



阳谷县物价局
阳谷县财政局
阳谷县水务局
阳谷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文件

阳价字【2017】11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
征收标准和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（定额）
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

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15】119号）、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国税局《关于积极推进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发【2011】183号）和聊城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2017年10月31日下午在物价局会议！
高志力

的通知》（聊价费字【2015】10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报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非居民、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并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（定额）累进加价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1.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

将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、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统一调整为 1.2 元/m³；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参照公共供水执行。

2.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执行聊价费字【2015】106号文件规定：①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生活用水 0.42 元/m³，自备水源 0.42 元/m³。②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生活用水 1.65 元/m³；自备水源 1.65 元/m³。③矿坑生产和建设施工疏干排水，按 0.3 元/m³征收。

二、调整后的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综合价格

1. 非居民、特种行业用水基本价格不做调整

用水综合价格包括基本水价、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。此次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不做调整，继续执行 2.70 元/m³、3.90 元/m³。

2. 非居民用水综合价格为：5.55 元/m³（包括基本水价 2.7 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 1.2 元/m³和水资源费 1.65 元/m³）。

3. 特种行业用水综合价格为：6.75 元/m³（包括基本水价 3.9

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 1.2 元/m³ 和水资源费 1.65 元/m³)。

三、实行非居民和特种行业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累进加价制度

1. 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户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按综合水价的 3 倍收取。

2. 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，具体标准：超计划 10%以内（含）部分，按水资源费标准 1 倍加收；超计划 10%-30%（含）部分，按水资源费标准 2 倍加收；超计划 30%以上部分，按照水资源费标准 3 倍加收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阳价字〔2016〕5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阳谷县物价局



阳谷县财政局



阳谷县水务局



阳谷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阳谷县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 价 格 表

单位： 元/立方米

分类 项目	综合水价	其中：		
		基本水价	水资源费	污水 处理费
非居民生活用水	5.55	2.70	1.65	1.20
特种行业用水	6.75	3.90	1.65	1.20
备 注	<p>一、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：1、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医院用水。2、工业、交通业、园林、绿化、环卫用水。3、商业、通信、金融保险、证券、中介服务用水。4、美容美发、餐饮、娱乐、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营业性写字楼、建筑业用水、游泳池用水。5、其他非居民用水。</p> <p>二、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：1、纯净水加工业用水；2、洗车业用水；3、洗浴业用水。</p> <p>三、此表价格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。</p>			